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花府行复〔2021〕311号

麻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的新雅信〔2021〕220号《关于麻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你信访反映的事项已经区政府信访复查受理，已按照信访程序处理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如果你对该《事项处理意见》不服，可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申请信访复查复核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…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”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